

江西中医药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疫情防控工作文件

校防控办〔2020〕第 15 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有序返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现将学校暂未返昌的教职工有序返昌工作通知如下：

一、无疫情接触史且身体状况良好的教职工于 2 月 24 日前有序返昌。返昌前，请至少提前一天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务必掌握沿途交通状况，与南昌居住地相关部门联系，了解管控措施，确保能顺利返回家中。所有返昌教职工，请根据南昌市有关规定，登录江西头条—江西抗疫防疫公益服务平台—南昌市防疫电子通行证，申领“电子通行证”，提前做好“入昌人员健康登记”，便于疫情防控检查，快速出站。

返昌途中，请务必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做好个人健康防护。返昌后，请第一时间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所在社区居委会报告，并自

行做好健康监测。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教职工暂不返昌，返昌时间待学校另行通知。一是现居湖北省内的教职工；二是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教职工；三是本人或家庭成员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教职工；四是现居住小区楼栋或南昌居住小区楼栋因出现疫情暂时封闭的教职工。

三、学校相关部门临时聘用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及学校新冠肺炎防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用人部门负责，自行做好相关返校通知。

四、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工有序返昌工作，切实担起教职工返昌健康防疫的主体责任，密切关注返昌教职工身体状况，并做好台账登记及时报学校防控办。

江西中医药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主送：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抄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